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收購茂中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及 董事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i)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茂中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照該等認購協議，董事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最新進展。

收購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宣佈與張女士、姚女士及茂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收購茂中51%已發行股本及向茂中提供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

本公司近期與股份轉讓協議各對手方就收購事項進行了討論。鑒於自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至今已超過三個月，各對手方均關注近期市場狀況及上海貓仕估價之變動，並有意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及／或與本公司管理層重新磋商有關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及股份轉讓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進一步發表公佈，以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最新進展。

認購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宣佈與兩名董事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而訂立該等認購協議。誠如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於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119,500,000港元，其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46,000,000港元用作結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ii)約37,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日常消費品貿易及智能終端機業務；及(iii)約36,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如上文「收購事項」一段所述可能需要終止股份轉讓協議，故透過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其用途將可能有變。考慮到農曆新年假期將至，預期本公司將需要約一個月時間才能與兩名董事完成磋商及訂定修訂的認購事項條款。

倘若認購價、該等認購人各自擬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及／或該等認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進一步發表公佈，以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最新進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茂中之51%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茂中」 指 茂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該等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姚女士」	指	姚志敏女士，茂中30%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張女士」	指	張薔女士，茂中70%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貓仕」	指	上海貓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茂中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並擬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張曉彬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認購人B」	指	高峰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各自之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A補充），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B補充），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該等認購人擬認購之繳足股款新股份；
「補充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 「補充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 「該等補充協議」 指 補充協議A及補充協議B之統稱；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